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na Intelligent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與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之14項「**核心標準**」，作為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就下列目的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統稱為「**修訂**」）。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載有修訂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修訂進一步資料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奕元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奕元先生（主席）、張志雄先生、蘇承涯先生及何子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